

西安市灞桥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西安市灞桥区统计局

西安市灞桥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31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38823个,比2018年末增加24217个,增长165.8%;产业活动单位^[1]40893个,增加25144个,增长159.6%。其中:区属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11751个,比2018年末增加6399个,增长119.6%;产业活动单位12700个,比2018年末增加6620个,增长108.9%。

全区个体经营户50345个,比2018年末增加2707个,增长5.7%。其中:区属个体经营户31204个,比2018年末增加898个,增长3.0%(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全区		区属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38823	100.0	11751	100.0
企业法人	37684	97.1	11068	94.2
机关、事业法人	300	0.8	206	1.8
社会团体	60	0.2	37	0.3
其他法人	779	2.0	440	3.7
二、产业活动单位	40893	100.0	12700	100.0

第二产业	9695	23.7	4159	32.8
第三产业	31198	76.3	8541	67.2
三、个体经营户	50345	100.0	31204	100.0
第二产业	4618	9.2	4099	13.1
第三产业	45727	90.8	27105	86.9

在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5264 个，占 39.3%；建筑业 7993 个，占 20.6%；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60 个，占 12.0%。在区属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建筑业 3058 个，占 26.0%；批发和零售业 2785 个，占 23.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71 个，占 12.5%（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全区		区属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38823	100	11751	100
农、林、牧、渔业*	58	0.1	19	0.2
采矿业	5	0.0	2	0.0
制造业	1572	4.1	1021	8.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9	0.2	34	0.3
建筑业	7993	20.6	3058	26.0
批发和零售业	15264	39.3	2785	23.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64	3.3	345	2.9
住宿和餐饮业	448	1.2	159	1.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84	3.8	422	3.6
金融业	49	0.1	1	0.0
房地产业	1215	3.1	440	3.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60	12.0	1471	12.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02	4.1	535	4.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13	0.8	149	1.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80	2.3	415	3.5
教育	607	1.6	288	2.5
卫生和社会工作	222	0.6	107	0.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88	1.8	226	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20	1.1	274	2.3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金融业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316596人，比2018年末增加125079人，增长65.3%，其中女性从业人员116933人，比2018年末增加54006人，增长85.8%。第二产业从业人员119179人，增加46715人，增长64.5%；第三产业从业人员197417人，增加78364人，增长65.8%。

在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建筑业94084人，占29.7%；批发和零售业63080人，占19.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9211人，占9.2%。

2023年末，区属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122889人，比2018年末增加34613人，增长39.2%，其中女性从业人员48024人，比2018年末增加13055人，增长37.3%。第二产业从业人员52948人，增加12983人，增长32.5%；第三产业从业人员69941人，增加21630人，增长44.8%。

在区属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建筑业35725人，占29.1%；制造业15626人，占12.7%；教育14509人，占11.8%（详见表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人)		区属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其中：女性
合计	316596	116933	122889	48024
农、林、牧、渔业*	144	46	56	15
采矿业	571	65	51	10

制造业	22022	8060	15626	573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502	719	1546	426
建筑业	94084	20311	35725	7402
批发和零售业	63080	24411	11985	509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440	2594	2285	639
住宿和餐饮业	4620	2704	1798	10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176	2457	1501	646
金融业	430	206	5	3
房地产业	14772	6540	5437	252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211	10107	8834	313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380	3489	4160	152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734	1947	2994	130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262	3184	3159	1554
教育	25279	18123	14509	10139
卫生和社会工作	7577	5475	4754	344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752	1590	1269	58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2560	4905	7195	2800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金融业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从业人员。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5057.81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9009.93亿元，增长149.0%。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354.78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667.73亿元，增长97.2%；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3703.03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8342.20亿元，增长155.6%。

区属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504.75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1193.51亿元，增长91.0%。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58.83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249.74亿元，增长80.0%；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945.92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943.77亿元，增长94.2%。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9727.9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5424.44 亿元,增长 126.0%。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078.0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582.24 亿元,增长 117.4%;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8649.9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4842.20 亿元,增长 127.2%。。

区属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855.1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808.17 亿元,增长 77.2%。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441.93 亿,比 2018 年末增加 222.29 亿元,增长 101.2%;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413.21 亿元,增加 585.88 亿元,增长 70.8%。

2023 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5422.57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3859.04 亿元,增长 247.0%。其中:第二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869.28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392.82 亿元,增长 82.4%;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4553.29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3466.22 亿元,增长 318.9%。

区属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646.84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271.04 亿元,增长 72.1%。其中:第二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340.73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86.98 亿元,增长 34.3%;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306.11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184.06 亿元,增长 150.8% (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 (亿元)	
		其中:区属		其中:区属		其中:区属
合计	15057.81	2504.75	9727.98	1855.14	5422.57	646.84
农、林、牧、渔业*	0.52	0.38	0.22	0.03	0.16	0.05
采矿业	7.50	1.89	3.14	0.38	4.41	0.01
制造业	250.25	158.90	160.69	93.13	158.07	95.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4.38	54.18	119.38	59.18	41.32	28.86
建筑业	976.58	345.93	797.66	290.69	668.53	218.4
批发和零售业	1335.43	124.50	1164.19	98.98	3577.98	149.6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2.13	25.94	144.74	18.61	166.68	9.76
住宿和餐饮业	27.53	4.73	26.29	4.04	7.22	2.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39	4.00	26.95	3.83	19.44	2.59
金融业	271.71	1.01	-	-	11.40	0.07
房地产业	5577.03	1176.66	3868.9	983.29	467.95	87.6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31.88	314.01	1496.99	120.50	209.85	24.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24.48	81.08	510.57	65.05	29.44	11.6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60.78	84.11	641.09	65.09	24.94	3.8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65	7.78	12.50	7.23	8.64	5.34
教育	104.74	66.31	40.13	21.60	2.42	1.26
卫生和社会工作	45.91	18.83	17.62	6.56	11.35	4.4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0.14	4.29	46.49	2.87	12.77	1.7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489.78	30.22	650.43	14.09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金融业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数据。

注：

[1]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本公报不包含铁路部门普查数据。

[4]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本公报绝对指标数据保留2位小数，相对指标数据保留1位小数。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绝对指标数据保留3位小数。